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GOLDSTON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部提呈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

在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相同日期之通函(「通函」))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1)		票數(%)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核數師」)之報告。	23,600,095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附註1)		票數(%) (附註2)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李勵女士為執行董事；	23,600,095 (100.00%)	0 (0.00%)
	(b) 重選林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3,600,095 (100.00%)	0 (0.00%)
	(c) 重選洪海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600,095 (100.00%)	0 (0.00%)
	(d) 重選尹玉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3,600,095 (100.00%)	0 (0.00%)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23,600,095 (100.00%)	0 (0.00%)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3,600,095 (100.00%)	0 (0.0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惟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23,600,095 (100.00%)	0 (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本公司股份。	23,600,095 (100.00%)	0 (0.00%)
6.	於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23,600,095 (100.00%)	0 (0.00%)

附註：

1. 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內。
2. 票數及投票股份百分比乃基於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7,271,25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 (2)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且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限制；
- (3)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及
- (4) 概無人士曾於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由於過半數票數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第1至6項各項普通決議案，故第1至6項決議案各自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除許琳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其他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勵女士；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主席)、陳懷遠先生、林勁先生及許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海明先生、寧方先生及尹玉玲女士。